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13号

**对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 141 号
建议的答复函**

市水利局：

屈文刚代表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千阳县提水上塬项目力度的建议》（第 141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千阳县水利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千阳县作为连片特困地区，水源极度紧张，制约千阳县的产业发展和城乡居民用水需求。为此，千阳县积极实施提水上塬项目，着力解决北部旱塬缺水问题，增加调蓄供水能力，为保障农田灌溉水源充足做大量工作。据统计，近两年我市财政已安排千阳县水利发展项目资金 8462.6 万元，其中，2020 年各级财政在受减税降费政策、经济转型和新冠疫情的影响，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，积极争取中、省水利发展项目资金 6931 万元，通过修建抽水泵站至草碧镇罗家塬、邢家塬、董坊塬，解决草碧镇北部三个塬区灌溉缺水问题，支持灌区设施建设，保持正常稳定

运行，持续为农田进行灌溉服务。

在随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视财力情况，逐步加大对千阳县提调水及灌区改造工程项目的支持力度，积极筹措专项资金，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。



(联系人: 樊雅丽)

联系电话: 3262111)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, 市政府督查室。